

### 附件三 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

評比項目		主要評審考量內容
申請人人力、經營能力、財務狀況及相關經驗實績 (20%)	人力與經營能力(6%)	公司組織人力分配及專業能力之完整性
	財務狀況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穩健狀況(以資產負債表為評估)</li> <li>2. 公司現金流量(存款證明)</li> <li>3. 公司獲利能力(以損益表之本益比評估)</li> </ol>
	社會聲譽及相關經驗實績(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個人養殖經驗</li> <li>2. 公司社會形象聲譽/個人形象聲譽</li> <li>3. 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實績</li> </ol>
太陽光電興建計畫(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址現況說明。</li> <li>2. 經營人力規劃、財務規劃。</li> <li>3. 太陽光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li> <li>4. 擬設置之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li> <li>5. 施工規劃及期程。</li> <li>6. 運轉維護計畫、安全維護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結構損壞保固計畫。</li> <li>7. 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li> <li>8. 案場建置特色亮點說明。</li> </ol>
養殖漁業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營之養殖生產及銷售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規劃、配置(文字說明及規劃圖)</li> <li>2. 養殖生產規劃，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養物種及數量</li> <li>■ 養殖方式</li> <li>■ 養殖期程(年度規劃)</li> <li>■ 預估產量、產值</li> <li>■ 收穫方式</li> <li>■ 整池方式</li> <li>■ 銷售方式</li> </ul> </li> <li>3.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li> </ol>
環境影響與因應對策(5%)		案場設置對於環境生態之影響、減緩或迴避因應對策
社會溝通、協調及處理過程良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養殖戶之妥善規劃</li> <li>2. 鄰近居民之溝通規劃</li> <li>3. 地主、養殖戶之共識會議</li> </ol>

評比項目		主要評審考量內容
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就業促進)具體措施或承諾(5%)		配合當地養殖物種進行規劃或結合特色漁學之發展作為、地方創生措施、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其他有利地方發展措施(如聘用當地勞工等)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5%)	架構完整性(2%)	1. 章節完整性 2. 內容完整性
	內容可行性(3%)	1. 財務規劃之總投資費規劃析、資金籌措計畫及財務效益分析 2. 財務規劃之敏感性與情境分析、風險管理分析 3. 營運規劃(計畫期程、躉售費率、營運收支規劃) 4. 颱風及地震險等保險規劃說明
加分項目(10%)		1. 申設場址已取得本市區公所或本府核發之農業容許或綠能容許核准文件 2. 對於漁業資源的投入(如：冷鏈或漁獲食品加工廠的投資等)
審查委員專業綜合評分(含申請者簡報內容與詢答)(10%)		
總分(100%)		

※審查小組出席委員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核發本計畫資格。